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官池中队营房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官池中队营房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营房室外排水、路面及绿化；东侧改造功能用房；西侧车库改造。工程内容主要有：外墙面真石漆、屋面防水、室外路面、室外排水、室外绿化、室内墙面及门窗改造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2）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工期：60个日历天。

5、施工地点：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官池中队院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质量保修期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6.83万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款竣工验收后付款。

**七、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